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6〕9号

关于印发家庭农场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各项目实施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家庭农场项目库建设，现将家庭农场项目库的申报指南下达，请各区镇、街道、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一、支持家庭农场主体能力提升

（一）申报环节

围绕家庭农场培育和经营设施改善，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家庭农场培育和生设施条件改善，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凡是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不

在购机补贴名录内的机械设备(不包含无产品铭牌的烘干机辅助设备)、新建农业生产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烘干房、各类仓储用房、标准化钢架大棚、地磅等,不包含下水管道等隐秘工程),申报主体必须提供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设施农用地手续。

(二) 申报主体

满足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两年以上、获得“一码通”赋码且三年内未享受过项目库项目的家庭农场,稻麦种植类家庭农场种植水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 申报要求

1.资金配比。按照专家评审结果排定次序,根据后期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总额确定项目个数和补贴标准,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所有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资金不低于1:1。

2.项目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上级财政资金。

3.申报要求:申报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①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②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③营业执照和开户行手续复印件;④土地流转合同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复印件;⑤身份证明、荣誉证明、培训证明、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参加相关座谈会、调研、问卷等证明;⑥农场赋码及随手记使用证明;⑦三簿记录;⑧农场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上墙照片;⑨参加绿色高产创建示范方、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家庭农场
项目联系人：迟岩杰，电话：17849230506。

附件：1.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 1

省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流转土地面积		种植种类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财政补助额
一、				
1.				
2.				
.....				
二、				
1.				
2.				
.....				
三、				
1.				
2.				
合 计				
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区（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办意见：				
(公章)		局长（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区（镇、街道）管委会（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还需提供：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平面图和现场照片以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
